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SA1071000084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曾政蕙
電子郵件：tsengmh213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化學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興體字第10710000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一份，
並即刻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業於107年6月28日本室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
次室務會議修正並呈校長核定通過。

正本：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、歷史學系、文化創意
產業學士學位學程、農藝學系、園藝學系、森林學系、應用經濟學系、植物病
理學系、昆蟲學系、動物科學系、畜產試驗場、土壤環境科學系、水土保持學
系、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、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、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
程、景觀與遊憩學士、碩士學位學程、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化學
系、應用數學系、統計學研究所、物理學系、奈米科學研究所、土木工程學
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、生
命科學系、獸醫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行銷學系、資訊管理學
系、會計學系、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、法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
科學與工程學系

副本：本校課務組、體育室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主任 陳國記

轉知各系學務處

公告新聞週知



9/11

Handwritten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-through.



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left corner, possibly a name or address.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國立中興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

104年01月19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02月17日呈校長核定
104年10月13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6月22日室務會議
106年7月5日呈校長核定
106年9月15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月23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2月8日呈校長核定
107年2月23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4月24日呈校長核定
107年6月28日室務會議通過
107年07月26日呈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、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及各系、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體育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部分，採興趣選項教學，一、二年級為必修，三、四年級為選修，各年級每週均授課二小時，每學期上課週數，依行事曆規定辦理。
- 一、必修體育課程：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一至二年級均需修習體育課程，不得申請免修，修習四個學期4學分體育課程始得畢業。
- 二、選修體育課程：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三、四年級皆可修習每學期1學分之體育選修課程。
- 體育學分不列入各學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。
- 第三條 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多修習1門體育課程。
- 畢業當學期若未修畢者，得自行利用寒/暑修或暑修之校際選修方式完成。其寒/暑修及暑修之校際選課方式，依本校「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」及「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符合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，得於擬畢業之學期網路初選前，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學系(學程)審核後，以簽呈方式向體育室提出同時修讀2門體育課程之申請。
- 前項經申請通過者，一門體育課程務必自行網路選課，另一門體育課程應由體育室依當學期選課狀況進行課程安排，不得有異議。
- 有關提前畢業資格，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日間部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皆不得互選體育課程。
- 第六條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近三個月內隸屬「區域醫院」或「醫學中心」之醫師證明者，無法參加體育興趣選項教學者，另開設適應體育班授課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修讀體育課程一律於全校網路加退選時間選體育課，不另做人工輔選。
- 研究生選修體育課程依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第五條第六項：『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，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「學分費」。』
- 第八條 凡出席體育課程時之各班學生須穿著規定之膠底運動鞋，並著合適之運動服裝。上課所需器材自備，修習游泳課請自備泳具；修習羽球、桌球及網球課請自備球拍。

第九條 體育課程缺課時數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期終測驗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條 任課教師因故未能按時出席授課時，依教師差假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凡因病未能參加學期技能測驗者，由任課教師另定測驗項目，逾時概不受理或補送成績。

第十二條 運動績優生應修習「所屬代表隊」之體育課程須達六學期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中興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說明

修正後名稱	現行名稱	修訂說明
國立中興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	國立中興大學體育 <u>正</u> 課實施辦法	1.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進行修訂。
修正後辦法	現行辦法	修訂說明
<p>第一條 <u>本辦法依本校學則、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及各系、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</u></p>		1. 增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<p>第二條 體育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部分，採興趣選項教學，一、二年級為必修，三、四年級為選修，各年級每週均授課二小時，每學期上課週數，依行事曆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一、必修體育課程：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一至二年級均需修習體育課程，不得申請免修，修習四個學期 4 學分體育課程始得畢業。</u></p> <p><u>二、選修體育課程：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三、四年級皆可修習每學期 1 學分之體育選修課程。</u></p> <p><u>體育學分不列入各學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。</u></p>	<p>第一條 體育<u>正</u>課採興趣選項教學，一、二年級為必修，三、四年級為選修，各年級每週均授課二小時，每學期上課週數，依行事曆規定辦理。</p>	<p>1. 條次變更。</p> <p>2. 增訂體育課程無免修之說明。</p> <p>3. 將第三條第三項調整為本條第二項。</p>
<p>第三條 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多修習 1 門體育課程。</p> <p>畢業當學期若未修畢者，得自行利用寒/暑修或暑修之校際選修方式完成。其寒/暑修及暑修之校際選課方式，依本校「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」及「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多修習 1 門體育課程。</p> <p>畢業當學期若未修畢者，得自行利用寒/暑修或暑修之校際選修方式完成。其寒/暑修及暑修之校際選課方式，依本校「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」及「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體育學分不列入各學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。</u></p>	<p>1. 條次變更。</p> <p>2. 第三項之說明調整至第二條。</p>

<p><u>第四條</u> 符合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，得於擬畢業之學期網路初選前，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學系(學程)審核後，以簽呈方式向體育室提出同時修讀 2 門體育課程之申請。</p> <p>前項經申請通過者，一門體育課程務必自行網路選課，另一門體育課程應由體育室依當學期選課狀況進行課程安排，不得有異議。</p> <p>有關提前畢業資格，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<u>第三條</u> 前條規定惟符合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，得於擬畢業之學期網路初選前，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學系(學程)審核後，以簽呈方式向體育室提出同時修讀 2 門體育課程之申請。</p> <p>前項經申請通過者，一門體育課程務必自行網路選課，另一門體育課程應由體育室依當學期選課狀況進行課程安排，不得有異議。</p> <p>有關提前畢業資格，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1. 條次變更。</p> <p>2. 依據教務處課務組建議進行修訂。</p>
<p><u>第五條</u> 日間部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皆不得互選體育課程。</p>	<p><u>第四條</u> 日間部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皆不得互選體育課程。</p>	<p>1. 條次變更。</p>
<p><u>第六條</u>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近三個月內隸屬「區域醫院」或「醫學中心」之醫師證明者，無法參加體育興趣選項教學者，另開設適應體育班授課。</p>	<p><u>第五條</u>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近三個月內隸屬「區域醫院」或「醫學中心」之醫師證明者，無法參加體育興趣選項教學者，另開設適應體育班授課。</p>	<p>1. 條次變更。</p>
<p><u>第七條</u> 研究生修讀體育課程一律於全校網路加退選時間選體育課，不另做人工輔選。</p> <p>研究生選修體育課程依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第五條第六項：『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，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「學分費」。』</p>	<p><u>第六條</u> 研究生修讀體育課程一律於全校網路加退選時間選體育課，不另做人工輔選。</p> <p>研究生選修體育課程依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第五條第六項：『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，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「學分費」。』</p>	<p>1. 條次變更。</p>
<p><u>第八條</u> 凡出席體育課程時之各班學生須穿著規定之膠底運動鞋，並著合適之運動服裝。上課所需器材自備，修習游泳課請自備泳具；修習羽球、桌球及網球課請自備球拍。</p>	<p><u>第七條</u> 凡出席體育課時之各班學生須穿著規定之膠底運動鞋，並著合適之運動服裝。上課所需器材自備，修習游泳課請自備泳具；修習羽球、桌球及網球課請自備球拍。</p>	<p>1. 條次變更。</p> <p>2.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進行修訂。</p>

<p>第九條 體育課程缺課時數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期終測驗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	<p>第八條 體育課缺課時數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期終測驗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	<p>1. 條次變更。 2.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進行修訂。</p>
<p>第十條 任課教師因故未能按時出席授課時，依教師差假辦法辦理。</p>	<p>第九條 任課教師因故未能按時出席授課時，依教師差假辦法辦理。</p>	<p>1. 條次變更。</p>
	<p>第十條 凡因故未能按時出席上課時，須由教務處課務組或該學系出具證明，否則以無故缺席按照曠課辦理。</p>	<p>1. 依據教務處課務組建議進行刪除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凡因病未能參加學期技能測驗者，由任課教師另定測驗項目，逾時概不受理或補送成績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凡因病未能參加學期技能測驗者，由任課教師另定測驗項目，逾時概不受理或補送成績。</p>	<p>1. 本條無修改。</p>
<p>第十二條 運動績優生應修習「所屬代表隊」之體育課程須達六學期。</p>	<p>第十二條 運動績優生應修習「所屬代表隊」之體育課程須達六學期。</p>	<p>1. 本條無修改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<p>1. 依據教務處課務組建議進行增訂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1. 條次變更。</p>